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